附件2

工资收入申报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规定》（国家统计局令第1号）**

关于工资总额的组成：工资总额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六个部分组成。

**二、《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

关于缴费基数的确定：凡是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没有明确规定不作为工资收入统计项目的，均应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按国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还是未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三、《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9〕242号)**

企业职工福利费是指企业为职工提供的除职工工资、奖金、津贴、纳入工资总额管理的补贴、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费和补充养老保险费（年金）、补充医疗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以外的福利待遇支出，包括发放给职工或为职工支付的以下各项现金补贴和非货币性集体福利。

企业为职工提供的交通、住房、通讯待遇，已经实行货币化改革的，按月按标准发放或支付的住房补贴、交通补贴或者车改补贴、通讯补贴，应当纳入职工工资总额，不再纳入职工福利费管理。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纳税。